



#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股份編號：8101

## 聯合公佈 建議集團重組

資產收購，涉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主要及關連交易

資產出售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概要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新濠及滙盈各自之董事會動議進行有條件集團重組，概括而言涉及下列各項：

#### 1. 摩卡收購協議

新濠已分別與 Better Joy、張璜及張旦各人訂立摩卡收購協議，據此，新濠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Better Joy、張璜及張旦各人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 353,000,000 港元出售有關銷售股份，而代價之支付方式將為，由新濠分別向 Better Joy、張璜及張旦配發及發行 124,701,087 股新濠股份、13,429,348 股新濠股份及 15,347,826 股新濠股份。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公佈發表人收到執行人員發出之確認，證實一致行動集團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摩卡收購協議完成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 124,701,087 股新濠股份）予 Better Joy 時收購一致行動集團若干成員已擁有及將收購以外之全部新濠股份。

作為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協議之部分內容，新濠有條件同意向 Better Joy 收購 Better Joy 股東貸款，而新濠將發行及 Better Joy 將認購總本金額 4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此事之代價。

摩卡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之概要現於本公佈載列。

#### 2.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

新濠與滙盈已訂立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據此，滙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濠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約 27,900,000 港元購買亞洲網易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將自新濠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摩卡收購協議及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之概要現於本公佈載列。各摩卡收購協議集體構成新濠之主要交易。Better Joy 分別由何猷龍先生及何鴻榮博士（均為新濠董事）擁有 77% 及 23% 權益，而何猷龍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新濠 10% 以上已發行股份，故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協議構成新濠之關連交易。

此外，於摩卡收購協議完成後，摩卡將成為新濠之附屬公司，故與澳門博彩（新濠之關連人士）訂立之摩卡設備租約將構成新濠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滙盈乃新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為新濠之關連交易。預期御想（亞洲網易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完成後繼續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如此提供服務亦將構成新濠之持續關連交易。

摩卡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與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作為新濠及滙盈建議集團重組之內容，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均須獲（其中包括）新濠獨立股東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構成滙盈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新濠為滙盈之控股股東，故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界定滙盈之關連交易。因此，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須獲（其中包括）滙盈獨立股東在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新濠及滙盈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各自向其本身之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載有（視乎情況而定）(i) 集團重組所含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彼等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 彼等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 (iv) 新濠股東特別大會或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新濠及滙盈要求，新濠及滙盈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新濠及滙盈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濠及滙盈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恢復買賣。

### 建議集團重組

新濠及滙盈各自之董事會根據與有關方訂立之多項協議動議進行建議有條件集團重組，詳情概述如下：

#### A. 新濠集團

##### A.1 摩卡收購協議條款概要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協議	張璜銷售股份協議	張旦銷售股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買方	新濠	新濠	新濠
賣方	Better Joy	張璜	張旦
將予收購之資產	65 股摩卡股份， 佔摩卡 65% 已發行股本	7 股摩卡股份， 佔摩卡 7% 已發行股本	8 股摩卡股份， 佔摩卡 8% 已發行股本
收購有關摩卡股份之代價	約 286,810,000 港元	約 30,890,000 港元	35,300,000 港元
將按每股摩卡股份發行價 2.30 港元 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	124,701,087 股新濠股份	13,429,348 股新濠股份	15,347,826 股新濠股份
代價股份佔因發行代價股份而 擴大之已發行新濠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33.05%	3.56%	4.07%

出讓予摩卡之股東貸款	Better Joy 股東貸款	無	無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 Better Joy 股東貸款	45,000,000港元	無	無

## 代價

收購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張璜銷售股份及張旦銷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353,00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45,000,000港元）以收購 Better Joy 股東貸款，乃經有關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業務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進行有關摩卡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約594,000,000港元（「估值」）而釐定。此總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5.95%。購買代價353,000,000港元之支付方式將為，如上表所載由新濠向 Better Joy、張璜及張旦發行代價股份。

## 有關摩卡集團之資料

摩卡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開業，主要業務為在澳門出租博彩機及向博彩機承租人提供配套管理服務。二零零三年九月，摩卡根據開始在澳門經營博彩機出租業務，現根據設備租約租給澳門博彩65台博彩機（租給澳門博彩之博彩機數目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增至約500台）。根據設備租約，摩卡除固定月租外將就向澳門博彩出租博彩機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收取某個百分比之租金，數額按各出租及經營之博彩機之淨派彩按協定百分比計算。

澳門博彩已就設備租約取得澳門政府之必要批准，而就新濠所知，此等批准仍屬有效及存續。除此等批准外，就新濠所知，摩卡之出租博彩機業務及向澳門博彩提供配套管理服務無須遵守澳門任何監管或發牌規定。由於摩卡集團之業務全在澳門進行，故無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48章博彩條例，且亦將不會構成香港法例所界定之不法活動。新濠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前述摩卡業務之特定風險。

作為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之條件，Better Joy、張璜及張旦均須向新濠出具由合資格澳門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書，確認（其中包括）各份設備租約均為合法、有效及可針對有關方強制執行，亦將不會因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如有設備租約不符合澳門適用法例及規定，新濠將無責任完成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

新濠將盡力確保於其持有摩卡投資期間，摩卡之營運將符合澳門所有適用法例。新濠股東請注意，按聯交所有關博彩業務之指引，如摩卡之營運不符合澳門適用法例，則聯交所可視乎情況指令新濠採取行動補救及／或可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暫停新濠股份之買賣或取消新濠股份之上市地位。由於新濠集團之業務包括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及其他悠閒及娛樂業務，故倘若新濠未能在上述情況採取必要行動補救，新濠有意透過減持其於摩卡集團之投資而保持新濠股份之交投活躍及上市地位。

根據摩卡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摩卡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6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純利則約為2,3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摩卡尚欠 Better Joy 及張璜之股東貸款共約本金69,000,000港元。該等股東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自授出日起按年利率4%計息。

## 條件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摩卡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已發行新濠股份於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協議日期至摩卡收購事項完成時一直在主板上市及買賣（(a)因任何緣故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或(b)因批准本公佈或任何其他有關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協議之任何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 於摩卡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無跡象顯示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會因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或就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協議所訂定任何交易撤銷或反對（或有條件反對）已發行新濠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新濠獨立股東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可發行之新濠股份）及持續關連交易；
- 已取得新濠認為就完成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協議而言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聯交所批准 Better Joy 代價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新濠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聯交所批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條款為新濠所接受者）。

張璜銷售股份協議及張旦銷售股份協議之附帶條件與上列者大致相同（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可發行之新發行之新濠股份之條件除外）。

新濠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iv)段除外）。

## 摩卡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Better Joy、張璜及張旦已各根據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協議、張璜銷售股份協議及張旦銷售股份協議向新濠作出不出售承諾。

就 Better Joy 而言，其已向新濠承諾不會於緊隨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後十二個月內轉讓或出售 Better Joy 代價股份，及不會於其後之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轉讓或出售，致使其不再擁有至少50% Better Joy 代價股份（即62,350,544股新濠股份）。

就張璜及張旦而言，兩人均已向新濠承諾，其不會於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後之十二個月內轉讓或出售任何張璜代價股份及張旦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致使彼等不再擁有至少50%張璜代價股份（即6,714,674股新濠股份）及張旦代價股份（即7,673,913股新濠股份）（視情況而定）。

繼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後，張璜將仍為摩卡20%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張璜銷售股份協議，張璜已授予新濠優先取捨權，致使於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生效起，倘張璜欲轉讓或出售上述其於摩卡之20%權益之任何部分，張璜須先向新濠提呈發售有關股份。如新濠拒絕行使此優先權，則張璜亦僅可轉讓其於摩卡之權益予張璜擁有50%以上權益且並無從事任何與新濠集團及摩卡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活動之承讓人。

## 申請上市

公佈發表人將向主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摩卡收購協議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濠股份上市及買賣。

## 預期完成日期

預期摩卡收購協議將於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新濠之股權架構

倘摩卡收購協議完成而Better Joy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則新濠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之新濠股份		於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時		於全面行使二零零五年 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時		於全面行使二零零六年 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時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何猷龍(附註 a)	59,570,818	26.61%	59,570,818	15.79%	59,570,818	15.39%	59,570,818	15.01%
信德船務(附註 b)	39,083,147	17.46%	39,083,147	10.36%	39,083,147	10.10%	39,083,147	9.85%
何鴻燊博士(附註 c)	15,023,867	6.71%	15,023,867	3.98%	15,023,867	3.88%	15,023,867	3.79%
藍女士	222,287	0.10%	222,287	0.06%	222,287	0.06%	222,287	0.06%
Better Joy(附註 d)	-	0.00%	124,701,087	33.05%	134,483,695	34.74%	144,266,303	36.35%
張璜	-	0.00%	13,429,348	3.56%	13,429,348	3.47%	13,429,348	3.38%
張旦	-	0.00%	15,347,826	4.07%	15,347,826	3.96%	15,347,826	3.87%
其他(公眾人士)	109,950,694	49.12%	109,950,694	29.13%	109,950,694	28.40%	109,950,694	27.69%
總計	<u>223,850,813</u>	<u>100.00%</u>	<u>377,329,074</u>	<u>100.00%</u>	<u>387,111,682</u>	<u>100.00%</u>	<u>396,894,290</u>	<u>100.00%</u>

附註：

- 何猷龍之權益包括其私人權益及通過Lasting Legend持有之權益。
- 信德船務之權益包括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
- 何鴻燊博士之權益包括其私人權益及通過其聯繫人士持有之權益。
- Better Joy現分別由何猷龍及何鴻燊博士擁有77%及23%權益。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公佈發表人收到執行人員發出之確認，證實一致行動集團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摩卡收購事項完成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124,701,087股新濠股份)予Better Joy時收購一致行動集團若干成員已擁有及將收購以外之全部新濠股份。

### A.2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及其他有關資料概要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相同(上述彼等各自之到期日除外)，並經有關方公平磋商釐定。

#### 本金額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22,5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 22,500,000港元

#### 利息

按尚存本金額年息4%計息，於每季期末派付。

#### 到期日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贖回權

新濠無權贖回可換股票據(不論是全部或部份贖回)，惟於以上票據各自之到期日所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將由新濠自動贖回。倘有若干符合慣例之情況或違規事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新濠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彼等各自之到期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新發行濠股份。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而將由新濠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日期之已發行新濠股份地位相等。

#### 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可由其持有人於換股期內隨時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濠股份2.30港元轉換為新濠股份，惟此價格可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攤薄事宜而予以調整。

####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濠股份2.30港元計算，將有19,565,216股新發行之新濠股份因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新濠股份約8.74%，另佔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新濠股份約5.19%。

初步換股價乃經有關方公平磋商釐定，較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新濠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新濠股份收市價每股2.35港元折讓約2.13%，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30個交易日新濠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292港元折讓約1.25%。

#### 最後贖回及償還

於各票據到期日，新濠須按面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尚存本金額連同派息日以外之未付利息。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單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分出席任何新濠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以轉讓，除不能轉讓予新濠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 申請上市

公佈發表人將向主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根據可換股票據而新發行之新濠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會申請批准將可換股票據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滙盈集團

###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買方 - 新濠

賣方 - 滙盈

資產：亞洲網易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交易：

根據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滙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濠有條件同意購買亞洲網易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之應付代價約27,900,000港元，乃經有關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網易集團之保證除稅後純利不少於4,000,000港元之預期市盈率6.98倍而釐定，而此代價將自新濠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滙盈將動用該代價償付旗下某附屬公司欠負新濠或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滙盈將因出售亞洲網易集團而確認收益約28,360,000港元<sup>\*</sup>，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滙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賬面值約460,000港元<sup>\*</sup>而計算。

亞洲網易為滙盈全資附屬公司，從事(i)向財務機構及中介機構提供完善的即時網上交易及相關系統；(ii)提供電腦硬件設備、智能監測系統；(iii)向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之客戶提供企業入門解決方案、業務流程更新工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電子商貿基建；及(iv)為其他博彩公司及其他更廣泛行業(例如零售、娛樂及酒店行業)提供獨特之度身訂造資訊科技相關系統及服務。

## 亞洲網易集團之財務資料

亞洲網易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港元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17,136,749)	18,561,383(附註)
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	(16,981,940)	18,631,574(附註)
於財務年結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或資金虧絀)	(15,088,545)	(457,666)

附註：包括獲滙盈豁免之應付滙盈之公司間貸款25,791,394港元。因此，該筆貸款記錄為該期間亞洲網易集團之其他收入。倘該筆貸款不獲滙盈豁免，該其間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則會分別為虧損7,230,011港元及7,159,820港元。

## 條件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亞洲網易集團出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新濠獨立股東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及
- 滙盈獨立股東在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

## 溢利保證

根據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滙盈同意向新濠保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網易集團之純利(除稅及不計少數股東權益)不少於4,000,000港元，否則滙盈將按實際金額基準補足短欠額。

## 預期完成日期

預計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將於各有關條件達成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新濠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C.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集團重組完成後，摩卡集團及亞洲網易集團將成為新濠之附屬公司。摩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根據與澳門博彩訂立之設備租約出租博彩機。由於新濠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擁有澳門博彩股權，並為該公司之董事，因此，澳門博彩乃新濠之關連人士，而設備租約將構成新濠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設備租約之有效期自博彩機在裝設及運營地點操作之日(「生效日」)起計為期十年或由生效日至上述地點租約屆滿當日止。

此外，預期御想(亞洲網易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如此提供服務亦將構成新濠之持續關連交易。新濠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披露及其他適用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摩卡集團及御想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新濠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公佈發表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持續關連交易另行發表公佈。

## D. 進行集團重組之原因

現時，新濠集團之業務共分為三個部門，分別為(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科技部；及(iii)消閒及娛樂業務部。

滙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聯交所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並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配售安排、資產管理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亦向亞洲之財務機構及中介機構提供完善的即時網上交易及相關系統。

新濠及滙盈之董事會各自認為，集團重組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乃符合新濠及滙盈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集團重組旨在提昇新濠集團之資產與盈利質素以及精簡滙盈集團公司架構及業務，使其能專注於投資銀行及財務服務業務。

## E. 上市規則之影響

摩卡收購協議及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各摩卡收購協議集體構成新濠之主要交易。Better Joy分別由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均為新濠董事)擁有77%及23%權益，而何鴻燊博士直接及間接擁有新濠10%以上已發行股份，故Better Joy銷售股份協議構成新濠之關連交易。

此外，於摩卡收購協議完成後，摩卡將成為新濠之附屬公司，故與澳門博彩(新濠之關連人士)訂立之摩卡設備租約將構成新濠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滙盈乃新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為新濠之關連交易。預期御想(亞洲網易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完成後繼續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如此提供服務亦將構成新濠之持續關連交易。

摩卡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與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作為新濠及滙盈建議集團重組之內容，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均須獲(其中包括)新濠獨立股東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構成滙盈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新濠為滙盈之控股股東，故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滙盈之關連交易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新濠之關連交易。因此，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須獲(其中包括)滙盈獨立股東在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新濠及滙盈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各自向其本身之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載有(視乎情況而定)(i)集團重組所包含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彼等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彼等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新濠股東特別大會或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F. 新濠股東特別大會及滙盈股東特別大會

新濠及滙盈將各自分別召開新濠股東特別大會及滙盈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文概述有關集團重組之交易。

實益擁有新濠約6.71%股權權益之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及Lasting Legend將於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比利發展(作為持有滙盈約3.10%股權權益之滙盈管理層股東及由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65%權益)及Golden Mate Co., Ltd.(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將於滙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已發行新濠股份分別由Lasting Legend擁有約26.61%，何鴻燊博士持有約27.78%股權權益並任董事之信德船務擁有約17.46%，何鴻燊博士擁有約6.71%及何鴻燊博士之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擁有0.1%。基於何鴻燊博士於信德船務及新濠所擁有之權益，信德船務及新濠均非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所界定何鴻燊博士之聯繫人士。因此，信德船務毋須於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比利發展乃持有滙盈約3.10%股權權益之滙盈管理層股東及由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65%權益。

新濠及滙盈將分別委任由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分別關乎新濠及滙盈之集團重組有關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新濠及滙盈（視乎情況而定）股東之整體利益各自向新濠獨立股東及滙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集團重組有關交易之條款向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滙盈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G.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新濠及滙盈要求，新濠及滙盈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新濠及滙盈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濠及滙盈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H.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文據構成由新濠向 Better Joy 發行為數 22,500,000 港元之 4% 可換股貸款票據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文據」	指	新濠將予簽立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文據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文據構成由新濠向 Better Joy 發行為數 22,500,000 港元之 4% 可換股貸款票據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文據」	指	新濠將予簽立之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文據
「聯繫人士」	指	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視乎文義所需）
「比利發展」	指	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分別由何鴻燊博士持有 65%、滙盈執行董事李振聲博士持有 5%、李振聲博士之父母持有 20%、滙盈之非執行董事梁安琪女士持有 5% 及由兩名獨立人士持有餘下 5%，該等獨立人士與滙盈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Better Joy」	指	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猷龍先生擁有 77% 及由何鴻燊博士擁有 23% 權益
「Better Joy 代價股份」	指	就 Better Joy 銷售股份按每股新濠股份 2.30 港元之發行價將發行予 Better Joy 之 124,701,087 股新濠股份
「Better Joy 銷售股份」	指	根據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協議 Better Joy 將予出售之 65 股摩卡股份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協議」	指	新濠（買方）、Better Joy（賣方）及何猷龍（保證人）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 Better Joy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濠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 Better Joy 銷售股份
「Better Joy 股東貸款」	指	Better Joy 授予摩卡本金額 45,000,000 港元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之股東貸款，由授出日期起按 4% 年利率計息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張旦」	指	張旦先生，與新濠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張旦代價股份」	指	根據張旦銷售股份協議及受其規限將發行予張旦之 15,347,826 股新濠股份
「張旦銷售股份」	指	根據張旦銷售股份協議張旦將予出售之 8 股摩卡股份
「張旦銷售股份協議」	指	新濠及張旦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張旦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濠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張旦銷售股份
「張璜」	指	張璜先生，與新濠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張璜代價股份」	指	根據張璜銷售股份協議及受其規限將發行予張璜之 13,429,348 股新濠股份
「張璜銷售股份」	指	根據張璜銷售股份協議張璜將予出售之 7 股摩卡股份
「張璜銷售股份協議」	指	新濠及張璜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張璜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濠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張璜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集團」	指	何猷龍先生（「何猷龍」）、Lasting Legend、何博士、何博士之聯繫人士藍瓊瓊女士、信德船務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該等條件」	指	摩卡收購協議所載列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視乎文義所需）
「代價股份」	指	153,478,261 股新濠股份，包括根據摩卡收購協議 (i) 將發行予 Better Joy 之 124,701,087 股新濠股份，(ii) 將發行予張璜之 13,429,348 股新濠股份及 (iii) 將發行予張旦之 15,347,826 股新濠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C.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之定義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指	聯交所授予新濠之豁免，准其無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新濠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履行其／彼等於設備租約項下之責任（倘設備租約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構成新濠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規定
「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合稱
「何博士」或「何鴻燊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新濠及滙盈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御想」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滙盈擁有約 77.5% 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 22.5%，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滙盈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設備租約」	指	摩卡及澳門博彩簽訂有關由摩卡向澳門博彩出租博彩機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澳門皇都酒店經營之博彩機中心及兩家將於澳門 Kingsway Commercial Centre 及 San Kin Yip Building 經營之博彩機中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集團重組」	指	建議中之有條件集團重組，包括摩卡收購協議及亞洲網易出售協議以及據其進行之所有有關新濠集團及滙盈之資產收購及資產出售（視情況而定）之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亞洲網易」	指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滙盈全資擁有
「亞洲網易集團」	指	亞洲網易及其附屬公司，即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iAsia Solutions Limited、iAsia Networks Solutions Limited、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	指	新濠及滙盈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滙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濠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亞洲網易銷售股份
「亞洲網易集團出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或新濠及滙盈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亞洲網易銷售股份」	指	亞洲網易全部已發行股本
「Lasting Legend」	指	Lasting Legend Limited，何猷龍先生控制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視文義所需)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營辦並與創業板並行操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新濠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濠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通過據集團重組擬進行並關乎新濠之相關交易
「新濠集團」	指	新濠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滙盈集團
「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新濠董事委任之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集團重組及據此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向新濠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濠獨立股東」	指	新濠之股東，包括信德船務但不包括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及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新濠股份」	指	新濠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摩卡」	指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 Better Joy 擁有 65%，由張璜擁有 27% 及由張旦擁有 8% 權益
「摩卡收購協議」	指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協議、張璜銷售股份協議及張旦銷售股份協議
「摩卡收購事項之完成」	指	摩卡收購協議之完成
「摩卡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或新濠與 Better Joy、張璜及張旦各人分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摩卡集團」	指	摩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摩卡股份」	指	摩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兩位張先生」	指	張璜及張旦，與新濠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銷售股份」	指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張璜銷售股份及張旦銷售股份之總稱
「信德船務」	指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80股摩卡股份，包括 Better Joy 銷售股份(即 65股摩卡股份)、張璜銷售股份(即 7股摩卡股份)及張旦銷售股份(即 8股摩卡股份)之總數，共佔摩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80%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所有有關摩卡收購協議、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及所有據集團重組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賣方」	指	同意向新濠出售銷售股份之 Better Joy、張璜先生及張旦先生之合稱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為新濠持有 67.57% 權益之附屬公司
「滙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滙盈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通過據集團重組擬進行並關乎滙盈之相關交易
「滙盈集團」	指	滙盈及其附屬公司
「滙盈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滙盈董事委任之滙盈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集團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向滙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盈獨立股東」	指	滙盈股東，但不包括摩卡、比利發展及 Golden Mate Co., Ltd.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Better Joy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列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新濠及滙盈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包括為遵照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新濠及滙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新濠及滙盈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滙盈之網頁 [www.valueconvergence.com](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刊登。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